

GF—2013—0201)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冠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3年陕州区大营镇老旧小区改造一期项目

2. 工程地点: 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陕政发〔2023〕15号、陕发改〔2023〕150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及配套设施建设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 承包人对工程的所有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
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天。工期自开工之日起计算, 如遇不可抗力
或工程变更, 工期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款支付

1. 合同价款: 人民币 1000 万元 (大写: 壹仟万元整)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

3.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预付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固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3 年陕州区大营镇城村果蔬基地建设项目一标段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3 年陕州区大营镇城村果蔬基地建设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三门峡团组(2023)102号、三门峡预(2023)138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招投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捌仟零伍拾元整（小写：135805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张喜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补充条款；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本合同于2023年12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河南固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郑县安良镇工业园区
36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张永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秦丽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0375-7366678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县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41001586610050211788

邮政编码：472143

邮政编码：467100